

摘要 集体形制是管理体系、社会模式、组织机制和空间形式的集合体，亦可涵盖经济与政治模型。从这个角度来看，社会主义中国城乡的规划与管理均通过半自治的集体形制实现。其中典型案例即中国的人民公社与单位。研究讨论了它们作为社会项目的构想及其所铸就的社会现实，以及这一被忽略的遗产在建筑和城市设计话语中的意义与应用。通过梳理该研究的源起与方法、西方历史上的集体形制案例、中国人民公社与单位的历史语境，以及两个位于武汉的建成案例，文章最后提出对集体形制的研究不仅仅是针对中国集体化时期的遗产，而是更广泛地关注各种过去、现在、未来由集体主体性所塑造的社会空间形制，着重于理解和分析这种形制背后为了实现共同目标和利益而生成的共享规则和诉求。

关键词 集体形制 人民公社 单位 集体主体性

ABSTRACT Collective forms are simultaneously governmental forms, social forms, organisational forms, and spatial forms, but can also incorporate economic forms or political forms. From this perspective,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socialist China were predominantly planned and managed as semi-autonomous collective forms. People's Commune and Danwei are two exemplary cases among others. The research reviews their conception as social projects and the social realities they produced, while examining their often overlooked legacies for discourses in architecture and urban design. Through discussing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cases of collective forms in the West,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China's People's Commune and Danwei, and two built cases in Wuha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collective forms are not simply related to a historical period of collectivisation, but to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forms shaped by collective subjectivities and the important underlying shared norms and demands to achieve common goals and benef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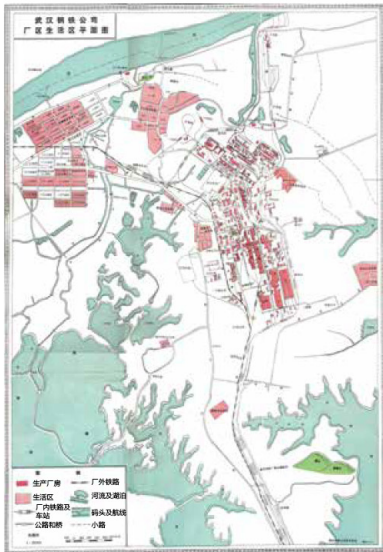
KEY WORDS collective forms, People's Commune, Danwei, collective subjectivities

DOI 10.12069/j.na.201805001

中图分类号 TU2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3959 (2018) 05-0005-07

基金项目 英国国家学术院基金项目 (IC2100065)

1 武汉钢铁公司厂区生活区历史平面图



萨姆·雅各比 程婧如

Sam JACOBY CHENG Cyan Jingru

中国集体形制

——人民公社与单位

Collective Forms in China: People's Commune and Danw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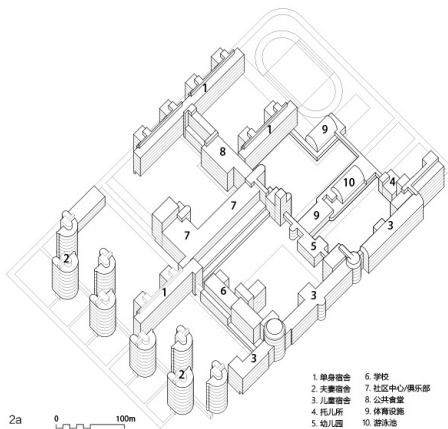
一 中国集体形制研究源起与研究方法概述

中国的“人民公社”和“单位”曾经是主导中国城乡发展的社会空间模型（图1）。尽管人们对此议题的兴趣与日俱增，但与之相关的城市与建筑文献非常有限。我们的探索开始于2016年和2017年由英国建筑联盟学院（AA）主办、华中科技大学承办的“中国集体形制”设计研究工作坊。一方面我们对正在迅速消失的人民公社与单位进行基础研究，另一方面希望以此为案例向学生介绍建筑研究的方法^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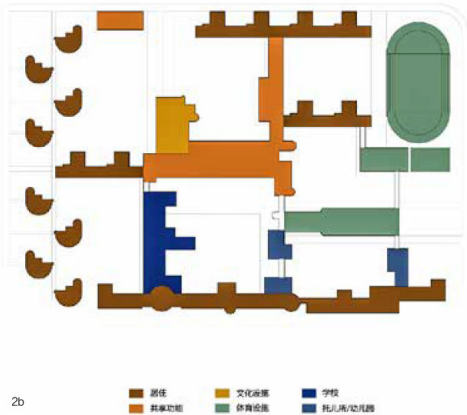
欧洲建筑教育协会（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简称EAAE）于2012年发布的《建筑研究宪章》（*Charter on Architectural Research*）指出，建筑研究是一种具有独创性的调查研究，立足于建筑学科内相关的技能、方法、工具，其目的是生产知识、洞见和深刻的理解^②。而建筑研究最常用的方法之一就是案例研究。如同在社会科学中一样，深入研究一个“案例”的目的是对其进行观察、总结和知识提炼，并将从该案例获取的知识推广到其他案例^③。这样的案例在建筑中通常在被称为先例（precedent）。值得注意的是，选择的依据是案例必须具备作出当代判断或决策的相关性和权威

[作者单位] 英国皇家艺术学院（Royal College of Art），英国建筑联盟学院（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2a



2b

性。这一点事实上与英国案例法的内在逻辑一样。换句话说, 案例研究的意义在于为设计决策或设计分析提供合理的依据。具体而言, 我们特别从“建筑城市主义”(Architectural Urbanism)的角度来看待建筑研究^{9]}, 即将类型学和图解分析这样建筑学科内的方法多尺度地应用于跨建筑与城市的研究当中。换句话说, 城市蓝图及其文化、社会、政治、历史和经济背景都可以通过不同尺度的建筑设计操作予以定义^{14、15]}。

这样的社会空间图解关系(socio-spatial diagram)在中国集体形制的研究中尤为清晰可见。我们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探索中国历史上的“集体形制”, 例如(但不限于)人民公社和单位, 可以帮助深入理解今天中国的社会与空间组织机制, 且“集体形制”这一当代遗产在中国现今快速的城乡变革中仍然发挥着作用。

与西方不同, 中国历史上的社会空间发展不是基于个体主体性, 而是基于集体主体性(collective subjectivities)。从历史、社会、经济、政治和空间的角度来看, 社会主义中国城乡的规划与管理均通过半自治的集体形制实现。正如戴维·布雷(David Bray)在*Social Space and Urban Governance in Urban China*中指出的那样, 随着20世纪50年代中国全方位的集体化, 集体主体性在新的工作实践和政治参与中被逐渐培养起来^{16]}。因此, 由氏族亲属关系定义的传统家庭和生组织方式被取代。新的机制建立在家长式或牧领式的社会主义政府、集体化的生活方式和基于计划经济自给自足的生产模式之上。长期以

来受这种集体形制的影响, 中国今天的社区发展(communal development)依然是经济增长与消费的调节器。与此同时, 迅速变化的人口和生活方式, 以及日益增长的土地市场化和住房私有化, 创造了新的社区类型和新的城市治理需求。这些是城市设计师、建筑师和规划师必须面对的发展挑战。而要应对这些挑战, 我们认为必须深刻理解中国集体化时代所留下的社会空间遗产。因此, 我们旨在研究中国集体形制作为社会项目的构想及其所铸就的社会现实, 以及这一被忽略的遗产在建筑和城市设计话语中的意义与应用。

二 西方历史上的集体形制案例

中国集体化时期的变革可与1920年代后期苏联的公社计划作对比。源自列昂尼德·萨布索维奇(Leonid Sabsovich)1928—1930年间发展的经济模型, 苏联的住房公社是一个紧凑的定居点, 服务于40 000到100 000名国有工业单位和农场的工人。某种程度上, 这是一个“Sotsgorod”式的理想主义模型。“Sotsgorod”被划分成较小的集体式、标准化的住房公社, 每个小公社有几千居民。这样的公社与生产单位在空间上是分开的, 着重于提供社会服务和框构居民的集体生活。

而尼古拉·库兹明(Nikolai Kuzmin)于1928—1929年在安热罗苏真斯克(Anzhero-Sudzhensk)5/7号煤矿为矿工们修建的住房公社可被看做是独立、自给自足定居点的原型。项目试图将公共住房和所有必需的共享公共设施整合在一个独立的大型居住区内(图2)。从社会和经

济意义上来说, 居住区内的5 140个居民可被看做一个工作集体。通过提供教育、娱乐与体育设施以及医疗保健, 公社在空间上与功能上框构了居民的日常生活, 从而塑造了一种集体主体性。经过与矿工的访谈, 库兹明拟定了一份公社“生活图”(Graph of Life), 其中的每一分钟都将建筑空间与日常生活轨迹联系起来。一方面, 被压缩到最低限度的卧室空间承担了所有私人功能; 另一方面, 集体食堂以及用于文化教育和社交生活的共享设施被布置在中心位置。这样的布局使日常生活规范被空间化, 继而强制性的“超集体主义”(supercollectivism)得以执行。因此, 库兹明的公社可被称作“社会压缩器”(social condenser), 通过集体化公共产品供给来提高经济和社会生产力, 促使人们从资产阶级家庭生活的欲望中脱离出来, 从而创建一个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体。

库兹明的项目是1925年至1932年间众多公共住房项目之一。但就像这个项目一样, 许多都未建成。卡雷尔·泰格(Karel Teige)在其1932年的著作*The Minimum Dwelling*中总结到, 这些项目均是对传统资产阶级住宅的集体化解构, 以期产出社会主义生活形式^{17]}。它们空间组织上的共同点是通过最小化个体的私人居住单元(每个成年人一间客厅和卧室), 同时最大化所有其他集体共享的公共功能(图3)。在这样的构想提出之前, 最普遍的居住模式是理性且商业的工人阶级住房, 通常仿效资产阶级公寓的模式建造。事实上这样的居住空间不过是一间可以居住的厨房, 只能满足生存水平的生活需求。在这样的历史环境中, 1920年代末

| 库兹明 (Kuzmin) 公社“生活图” (Graph of Life) | |
|--|-------|
| 熄灯 | 22:00 |
| 八小时睡眠 (起床号) | 06:00 |
| 早操 - 5分钟 | 06:05 |
| 卫生间 - 5分钟 | 06:15 |
| 洗澡 (可选) - 5分钟 | 06:20 |
| 着装 - 5分钟 | 06:25 |
| 去餐厅 - 5分钟 | 06:28 |
| 早餐 - 15分钟 | 06:43 |
| 去更衣室 - 2分钟 | 06:45 |
| 更换额外衣物 - 2分钟 | 06:50 |
| 去矿区 - 10分钟 | 07:00 |
| | |
| 矿区工作 - 8小时 | 15:00 |
| 回公社 - 10分钟 | 15:10 |
| 按下户外衣物 - 7分钟 | 15:17 |
| 梳洗 - 8分钟 | 15:25 |
| 用餐 - 30分钟 | 15:55 |
| 去休息室 - 3分钟 | 15:58 |
| 自由时间 (可小睡) | 16:58 |
| 卫生间以及换衣 | 17:08 |
| 去餐厅 - 2分钟 | 17:10 |
| 喝茶 - 15分钟 | 17:25 |
| | |
| 去俱乐部、娱乐、文化发展、运动、可洗澡或游泳 | 21:25 |
| | |
| 在这里生活本身决定了时间如何分配 画出平面图 可分配的时间: 4小时 | |
| | |
| 去餐厅, 用餐, 再去卧室 - 25分钟 | 21:50 |
| | |
| 准备休息 (或许可以洗澡) - 10分钟 | 22:00 |

2c

| | | |
|---------------|------------------|------------------------|
| kitchen | dining | salon = club |
| house-keeping | bathing | children's space |
| services | physical culture | individual living cell |

centralized and collectivized

3

2 库兹明矿工点住宅公社

- a 轴测图
- b 功能分布图
- c 公社“生活图”

3 弗雷尔·摩根个体居住图解, 显示个体生活单元从集体功能中分离出来

的这些项目旨在为无产阶级创造一种全新的集体住房模式和生活质量。

事实上, 这些集体家庭生活的想法并非1920年代的首创。例如, 合作社运动的倡导者和基督教社会主义者爱德华·范西塔·特尼尔 (Edward Vansittart Neale) 早在1860年代就提出了“关联住宅” (associated home) 的概念。再例如, 1892年位于伦敦马里波恩 (Marylebone) 的女子住宅区 (Ladies' Residential Chambers) 是合作式家庭运动的一个早期建成案例。更广泛地说, 这种集体式的组织原则可以在修道院、寄宿学校或大学中看到——设立集体设施, 以及对居住者制定严格的日常安排。

以上这些例子的共性表明集体主体性的空间化具以下核心要素: 公共食堂取代私有厨房的住席, 居住的经济和社会功能集体化, 在集体层面组织家庭管理、提供服务从而制定某种统一的日常生活安排, 以及借用经由工作形成的社会关系去瓦解由大家庭或核心家庭定义的社会关系。这些是对基于家庭生活的主流西方政治的一次全面攻击。这样的西方政治维护和强化的观念是工人阶级核心家庭作为社会规范 (social norm), 以及与此相辅相成的“照护职业” (caring professions)。贾可·唐斯勒 (Jacques Donzelot) 在《The Policing of Families》中指出, 这些照护职业事实上是社会控制和国家的代理人⁹。而1920年代的苏联公社和后来50年代的中国公社旨在瓦解核心家庭, 取而代之的是基于社会和工作保障的社会契约 (social contract)、代际住房 (intergenerational housing) 以及新的照护网络 (network of care) 或机构。

三 中国人民公社与单位的历史语境

中国农村人民公社有几个先例。一个是苏联集体农庄 (Soviet Kolkhoz), 它的建立基础是约瑟夫·斯大林 (Joseph Stalin) 于1928年开始实行的农业集体化和大规模土地改革, 在1940年高峰期, 236 900个苏联集体农庄拥有全国78.2%的耕地。另一个先例是从1909年开始作为农业集体发展起来的以色列集体农场 (Israeli Kibbutz), 创办伊始至今, 这一模式已相当多样化, 并占以色列工业产量的9%, 农业产量的40%。除此之外, 其他相关先例或许还可以包括, 由实业家和社会改革家罗伯特·欧文 (Robert Owen) 在美国印第安纳州新哈莫尼建立的乌托邦, 或者由查尔斯·傅立叶 (Charles Fourier) 在19世纪早期设想的共产村庄 (phalanstère)。

在中国, 随着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 全面土地改革结束, 通过农业合作社开始了

农业集体化。从1958年春天开始, 政府对农业合作社开始了更大规模的合并, 继而产生了新的人民公社。1958年8月29日《关于在农村地区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正式开始执行 (作为大跃进的一部分)。此举掀起了中国建立人民公社的高潮。一个月后, 新的人民公社就纳入90.4%的农村家庭与2.34亿位农民, 即大约77%的人口成为了农村公社的一份子。某种程度上可以说, 这种令人难以置信的集体化一夜之间成为现实。人民公社的目标是提高生产力, 建立一个兼具社会和经济双重意义的基层单元。这样的单元承担着地方行政和公社管理的重大责任, 其职责涵盖工业、农业、金融、贸易、教育、军事和公共服务。人民公社面对的一个重要设计挑战就是如何组织和集中当时地理分布极其零散的居住点, 在空间化的同时进一步促进上述公社的使命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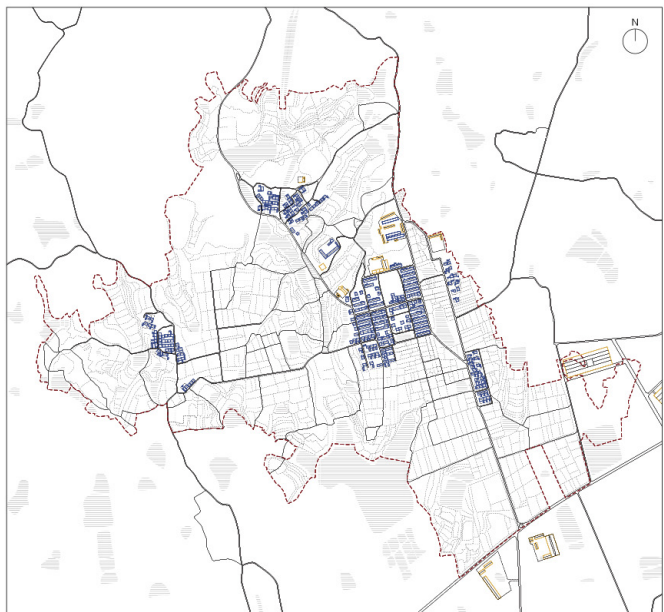
在城市, 单位的发展可以说源自或是并行于人民公社的发展, 同时也与1920到1940年代的共产主义劳工运动息息相关¹⁰。20世纪30年代, 中国银行在上海建立了一个新公社, 通过共同的培训和生活系统以及文化和体育活动, 塑造了员工的集体主体性¹¹。这便是雇主和雇员间家长式关系的一个重要先例, 这种关系成为后来“单位”的典范。作为与人民公社和单位模式紧密相关的政策, 1958年开始实施的户籍系统维持并强化了当时人口集体化和对劳动力流动性的控制。

单位模式从1950到1990年代主导了中国工业城市的发展, 其目的是强化由工作场所而不是阶级关系所定义的劳动力。单位承担着广泛的经济、就业和社会福利功能, 包括通过就业、住房、医疗保健、儿童保育、福利和养老金, 以及教育、休闲、文化和体育设施提供社会保障。单位的社会经济组织模式在于提供全面的共享设施, 以及为生产提供工业建筑和为人提供住房。本质上, 单位是生活与生产一体化的集体。单位的设计挑战是, 如何在具有更高流通性和连通性的城市环境中空间化这样一种自治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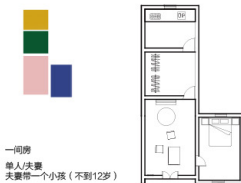
四 集体形制研究

带着这样的问题, 我们开展的中国集体形制工作坊重点研究了武汉新洲石骨山村 (原凤凰人民公社石骨山大队) 和武汉钢铁公司的八街坊、九街坊居住区。石骨山村公社建筑群建于1970年代初期, 是凤凰人民公社的核心居民点, 也是当时的试点模范项目 (图4)。武汉钢铁公司是“一五计划”期间苏联对中国的156个援建项目之一。武钢的两个住宅区于1950年代建造, 是武汉早期单位住宅的典型例子。

石骨山村的公社建筑群由一组长度为50 m的



4



两间房
夫妻带两个小孩 (不到12岁)
夫妻带一个男孩 (超过12岁)
夫妻带两个女孩 (超过12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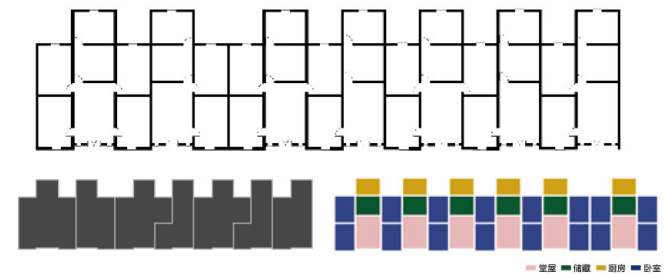
三间房
三代:
老年夫妻
夫妻带小孩
(增加一间房)



四间房
三代:
老年夫妻
夫妻带小孩
(多种情况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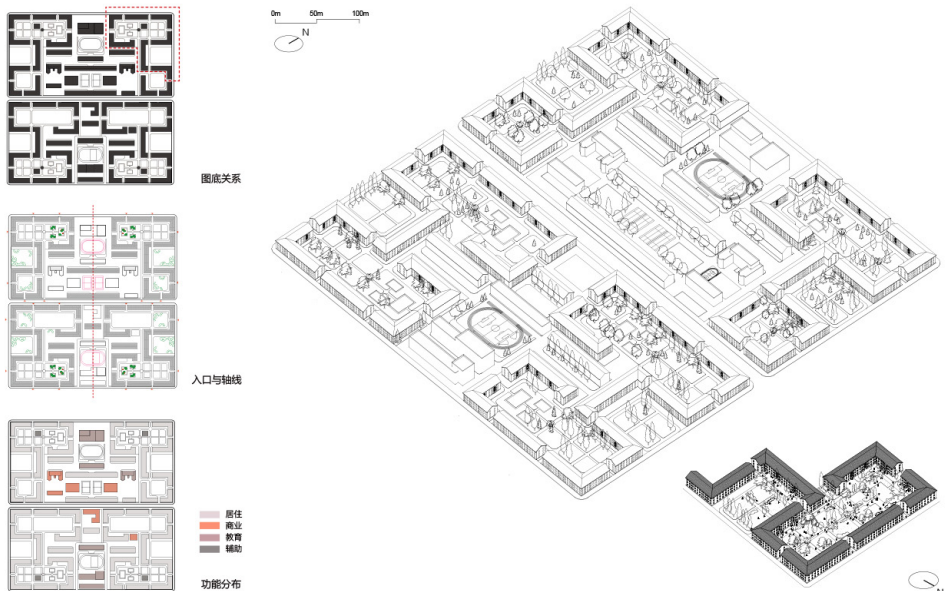
6



5a



5b



7

4 石骨山村总平面图, 2016

5 石骨山村公社排屋

a 平面分析 b 立面拼贴

6 石骨山村公社户型分析

7 武钢八、九街坊街区尺度分析

排屋组成。有意思的是,石骨山的排屋类型尽管在总体长度和立面上体现出公社体制标准化的组织方式,其平面却仍由差异化的户型单元构成的(图5)。不过,这些不同的户型都有着相同的基础核心单元,即由客厅、储藏空间和厨房组成(图6)。在这样的基础之上,不同家庭结构带来的不同空间需求得以通过在基础核心单元两侧添加不同数量和位置的卧室来实现的。而武钢的八街坊和九街坊居住区有着合院式的空间结构,其构成要素是6种重复出现的居住建筑类型(图7,8)。而这6种居住建筑类型又由8种重复出现的户型单元组合而成(图9)。一方面,这两个案例展示了当时高效的标准化住宅,且这种标准化可容纳足够的变化并可适应不同的共享机构、功能和家庭规模。在某种程度上它们是具有很强适应力的居住模型,能够在不影响基本构架的情况下应对需求的变化。另一方面,这两个案例创造了在空间和社会双重意义上均定义清晰的社区。值得注意的是,武钢居住区内的合院空间虽然表面上看起来是开放的公共空间,然而事实上每个合院都是服务于紧邻这些空间的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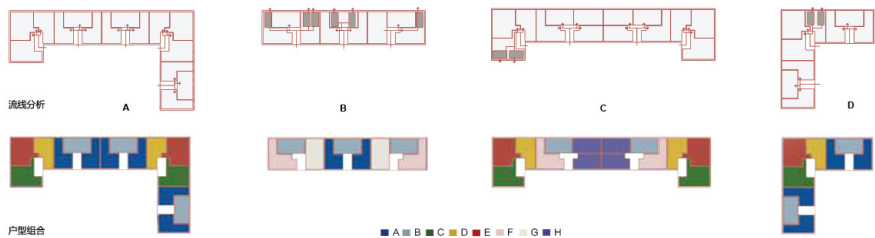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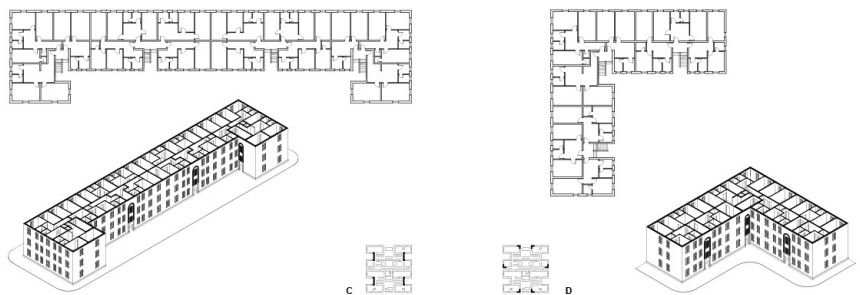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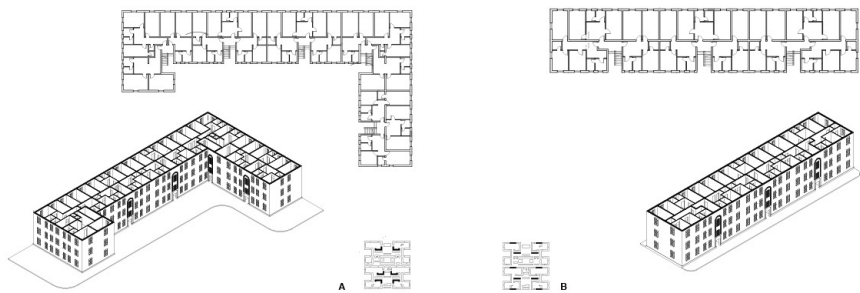
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建立在这种街区模型之上的城市不应被理解为西方意义上那种由公共基础设施连接的城市,它是一种基于集体性、介于公共与私有之间的特有组织机制。

在武钢这个案例中,城市街区、社会空间和社区治理的直接重叠清晰可见。时至今日,这种城市物理形态和城市基层治理之间的关联性仍然存在。或者说,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这样的关联性在小区这一由社区建设政策驱动的新街区单元中被再次强化了。换句话说,之前城市治理的最小单元是单位,现在这个基础单元被重新调整以适应新的城市社区规模。在这个意义上,那些新的门禁社区起初似乎只不过是房地产投机的结果,但事实上在深层次上仍被特定社会空间结构(socio-spatial structures)所框构与制约。与此同时,国家依然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参与公共服务的供给与治理。不过,现在的服务供给与治理也伴随着根本性的变化,即服务被分配和嵌入的方式须满足日益增加的人口流动性。

由此可见,不了解集体形制和集体化生活方式的历史,就不能充分理解中国今天的空间发展模式

和组织机制。这一社会空间历史不仅创造了独特的中国城市遗产,而且创造了独特的城市设计挑战。因此,单位和人民公社的空间设计、社会实践、管理结构与经济组织不仅是城市历史学家和学者们的重要研究领域,同时也应是实践规划师、建筑师的重要关注对象。

据上述回顾及分析可知,对集体形制的研究不仅仅是针对中国集体化时期的遗产,而是更广泛地关注各种过去、现在、未来由集体主体性所塑造的社会空间形制,着重于理解和分析这种形制背后为了实现共同目标和利益而生成的共享规则和诉求。换句话说,集体形制是由特定人群及其具体的共享空间和活动来定义的。这一点与西方学理框架下“公共”空间或“社区”这样抽象的概念有着本质的不同。可以说,集体形制是管理体系、社会模式、组织机制和空间形式的集合体,并可涵盖经济与政治模型。对集体形制的研究旨在更好地理解这些中国空间发展传统和历史,以期为国际上依然占据主导话语的西方城乡规划理论提供一个不一样的视角^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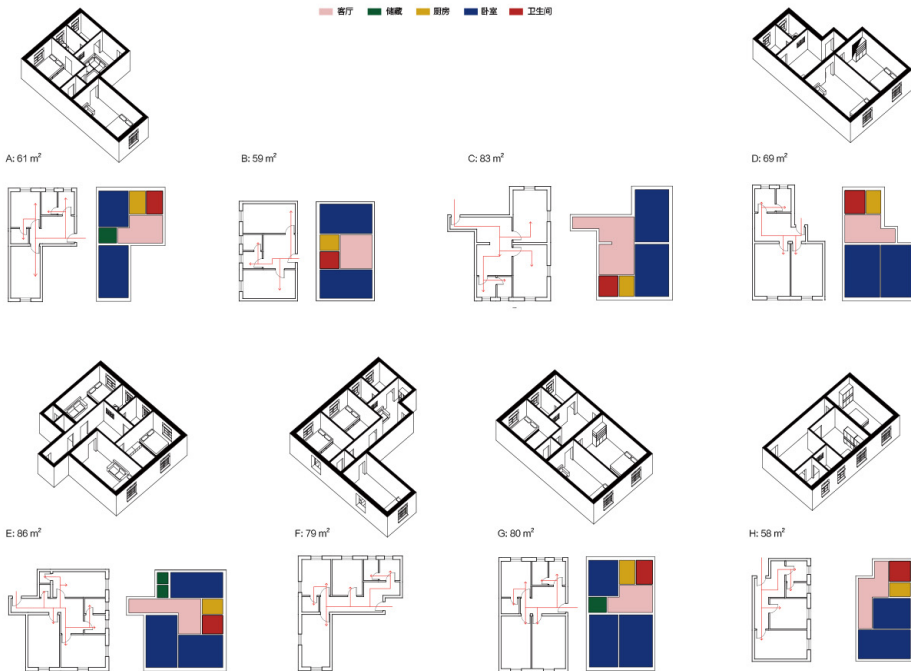


8a



8b

8 武钢八、九街坊居住建筑分析(部分)
a 平面分析 b 立面拼贴



9 武钢八、九街坊户型分析（部分）

图片来源：图1引自《武钢志1952—1981》；图2原始图引自Jacoby S, *Drawing Architecture and the Urban*, Chichester: Wiley, 2016和Kuzmin N, *Problems of the Scientific Organization of Everyday Life (1930)*, translated by Richard Stites, 参见: Stites R, *Revolutionary Dreams: Utopian Vision and Experimental Lif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并由作者微调及翻译；图3引自Teige K, *The Minimum Dwelling*,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Eric Dluhosch, MIT Press, 2002；图4原始平面图由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刘小虎老师提供，由中国集体形制工作坊调整加工；图5—9引自2016—2017中国集体形制工作坊成果。

注释

① “中国集体形制”工作坊得到中国承办方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到了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建筑系主任谭刚毅教授的鼎力相助。我们对以下工作坊导师表示衷心的感谢：曹筱茂、王禹惟、Raul Avilla, Valerio Massaro, 艾登·陈芊、Gogularaajan Rajendran、宋雅婷；以及下列参与了工作坊讲座或担任过评委的嘉宾：David Bray、李保峰、李晚峰、李巨川、鲁安东、汤诗旷、王家浩、汪原、刘晖；同时还要感谢两年中66名参与的同学，以及

我们的赞助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和再地图工作室。

② 中国集体形制的后续研究目前由英国国家学院（British Academy）支持，研究课题为《集体形制：中国街区转型、治理空间化和新型社区》（*Collective Forms: Neighbourhood Transformations, Spatialised Governmentality and New Communities in China*）。

参考文献

- [1]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EAAE). Charter on Architectural Research[Z]. Delft: EAAE, 2012.
- [2] Yin R K.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M]. 5th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2013.
- [3] 程婧如, 萨姆·雅各比. 设计研究与建筑城市主义——跨学科知识生产与实践[J]. 新建筑, 2017(5): 141-143.
- [4] Jacoby S. Architectural Urbanism: Proposals for the Arab World[M]/Robert S. Reconceptualising Boundaries: Urban Design in the Arab World, Famnah: Ashgate, 2015: 97-113.
- [5] Jacoby S. *Drawing Architecture and the Urban*[M]. Chichester: Wiley, 2016.
- [6] Bray D. Social Space and Urban Governance in Urban China: The Danwei System from Origins to Reform[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7] Teige K. The Minimum Dwelling[M]. Dluhosch E, tran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2.
- [8] Donzelot J. The Policing of Families[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9.
- [9] 程婧如. 作为政治宣言的空间设计：1958-1960 中国人民共和国设计提案[J]. 新建筑, 2018(5): 29-33.
- [10] Perry E. From Native Place to Workplace: Labor Origins and Outcomes of China's Danwei System [M] // Lu X B, Perry E.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7.
- [11] Yeh W H. The Republican Origins of the Danwei: The Case of Shanghai's Bank of China [M] // Lu X B, Perry E.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7.

收稿日期 2018-09-28